

# 圣经中的长老制

六集系列课程

罗伯特·D·麦考利 牧师

Rev. Robert D. McCurley



**The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传承改教精神 交托普世教会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Entrusting our Reformed Inheritance to the Church Worldwide

© 2019 by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for profit, except in brief quotations for the purposes of review, comment, or scholarship,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John Knox Institute, P.O. Box 19398, Kalamazoo, MI 49019-19398, USA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all Scripture quotations are from the Authorized King James Version.

Visit our website: [www.johnknoxinstitute.org](http://www.johnknoxinstitute.org)

Rev. Robert McCurley is the minister of the Gospel at Greenvill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Greenville, SC, a congregation of the Free Church of Scotland (Continuing).  
[www.freechurchcontinuing.org](http://www.freechurchcontinuing.org)

# 圣经中的长老制

## 第一讲：介绍

罗伯特·麦考利牧师 (Rev. Robert McCurley)

纵观历史，许多伟大的机构不断涌现，又不断消失。我们读到一个又一个伟大民族的兴衰。当它们达到权力的顶峰时，似乎是不可战胜的，甚至好像会永远如此。但后来它们衰落并从地上消失，只能存在于历史书中了。我们对那些极为成功的企业、公司、具有国际影响力和人脉的强大家族也可以做出同样的评价。他们都遵循同样的路线。只有一个国度真正永恒不可摧毁；只有一个“机构”历经所有时代而存续，而其他一切都将枯萎和消亡；那就是主耶稣基督的教会。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16 章 18 节中亲口说道：“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教会会历经时间的考验而永远地存续下去。上帝启示说，教会是世界和历史的核心机构，也是我们认知的核心机构。

基督设计教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祂设立教会治理层和教会职分，包括任命一些人作为祂的代表和帮助者来建立祂子民的生命。其中包括长老，也就是本次讲座的主题。长老是一个极崇高的呼召。一个人可以拥有科学方面的高级学位，或担任政治官员，或担任一个大公司的首席执行官，但成为长老则是一项更高的呼召。为什么？因为这关注的是最为重要和永恒的事情。什么才是在时间和永恒中存续不朽的呢？有三样东西：基督的国，上帝的圣言和人的灵魂。长者们

要毕一生精力于这三件事上。这是一个真正荣耀的呼召，这将加增我们对这一系列讲座所要探讨之内容的兴奋感。

在这个系列讲座中，我们将集中关注新约中的长老职分。在前两讲中，我们将探讨长老职分背后的圣经基础。在中间的讲座中，我们将探索圣经关于长老的教导，包括长老的资格、他的教义、他的角色以及相关事项。在最后的讲座中，我们将思考长老是做什么的——在教会生活中实际履行的职责。尽管我们可能想立即转到实际问题上，但如果不理解其背后的圣经意义，我们就不会从这一教导中获得益处。我们需要上帝整全的旨意以及长老制背后的圣经原则，来教导和影响我们对长老制的正确理解。他们的职分必定源自上帝的设计。

在本次讲座中，我们开始探索主耶稣基督的教会是一个国度的圣经真理。我们将思考教会的君王、国度本身以及该国度的治理。这对于正确理解在基督所设计的教会中长老的地位和设立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首先从王开始。通过阅读圣经我们了解到，上帝在历史中的救赎计划揭示了祂拯救自己子民的意图，以此来展示祂自己的荣耀。祂在世上建立了一个国，作为上帝的居所。这对于我们理解上帝如何设计主耶稣基督的教会的一些显著特征至关重要。当你打开圣经时，《使徒行传》就为我们提供了上帝所启示的早期教会历史的记录。新约书信详细记载了上帝关于新约时代教会生活和教会运作的指示。但是从旧约开始，对大卫王应许的核心是三件事：来自大卫后裔的中保，与上帝建立的恩典之约，以及代表上帝宝座和统治的国度。在旧约分裂的王国时期，我们读到一个又一个王，一个又一个王。但每次，我

们都不得不得出这样的结论：他不是那一位。他并不是那位应许中的伟大君王。另有一位更伟大的君王即将到来。换句话说，我们只能等待和盼望，直到最后，基督作为大卫王位的真正和最终继承人，出现在新约的书页中。基督是唯一真正符合上帝心意的王，因为祂是上帝的弥赛亚。祂将成功地实现上帝的统治，而亚当最初失败了，以色列的所有君王也都失败了。我们在《但以理书》第 7 章 13-14 节预言的基督升天中看到了这一点，那里说：“我在夜间的异象中观看，见有一位像人子的，驾着天云而来，被领到亘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权柄、荣耀、国度，使各方、各国、各族的人都侍奉祂。祂的权柄是永远的，不能废去，祂的国必不败坏。”耶稣在福音书中将这段经文运用到自己身上。此前，在《但以理书》第 2 章中，上帝在梦中向尼布甲尼撒描述了基督的国。我们在《但以理书》第 2 章 44 节中读到：“当那列王在位的时候，天上的上帝必另立一国，永不败坏，也不归别国的人，却要打碎灭绝那一切国，这国必存到永远。”《但以理书》第 2 章和第 7 章中的这些经文支持了基督的伟大使命，祂呼召我们将福音传到地极，并使万民作门徒，这在《马太福音》第 28 章 18-20 节中有记载。

旧约的历史为新约中国度的主题提供了背景。基督的国度超越所有的国度，因为基督这位君王超越所有的君王。祂是万王之王。祂的国度将遍及全地。我们在《启示录》第 11 章 15 节中读到：“世上的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祂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你在《启示录》第 21 章 24 节中读到福音在各国中最终的成功以及对天堂的描

述，其中写道：“列国要在城的光里行走，地上的君王必将自己的荣耀归与那城。”因此，所罗门最初的祷告仍然是每一位真正的信徒内心的呼求，《列王纪上》第8章60节：“使地上的万民都知道惟独耶和华是上帝，并无别神。”《诗篇》第67篇始终是我们不变的歌。这向我们展示了耶稣基督居首位——祂是君王。教会本质的核心是新约中有关耶稣基督是元首的教义。我们在《歌罗西书》第1章18节、《歌罗西书》第2章10节、《以弗所书》第4章15节、《以弗所书》第5章23-24节以及其他地方都读到了这一点。

教会的元首不是罗马教皇，他是篡位者和基督的敌人。世上的君主、总统或其他执政掌权者也都不是教会的元首。基督是教会唯一的君王和元首，一切权柄和权力都属于祂。我们在关于教义、崇拜、教会治理以及基督徒生活等等所相信和实践的一切，都必须唯独源自祂的权柄，并借祂的圣言传达给我们。

首先，我们看到，唯有基督是荣耀之王，是祂教会的唯一元首。如果我们要走在祂的道路上，我们的眼睛就必须时刻注视着祂，我们的耳朵就必须时刻留意祂的话语。这是我们理解长老制的根本出发点。

首先，我们有君王。其次，我们有国。一个君王意味着有一个由他统治的国。那么，那个国到底是什么呢？是基督的教会。我们在《歌罗西书》第1章13节中读到福音的果子：“祂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祂爱子的国里。”基督正在为自己的名和荣耀在这个世界上建立一个国。例如，在《马可福音》第4章26和30节中，耶稣本人将祂的教会称为“上帝的国”。它也被称为“基督的国”

(弗 5:5)。在《马太福音》第 13 章的几个地方，它被称为“天国”。保罗说，这国是基督在末世要交给祂父的。《哥林多前书》第 15 章 24 节说：“再后，末期到了，那时，基督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都毁灭了，就把国交与父神。”这就是为什么《威斯敏斯特信条》第 25 章第 2 段的开篇将有形教会定义为“这教会是主耶稣基督的国度、上帝的家，按照常例，教会之外，别无拯救”。

我们需要定义并区分无形教会和有形教会，这是神学术语的一个要点。我们不是在谈论两个不同的教会——只有一个教会。我们是从两个不同的角度来看这同一个教会。无形教会是由所有时代的所有选民组成的。有形教会由所有认信的信徒和他们的儿女组成，他们被赋予牧职、圣言和上帝的典章。虽然有形教会内的所有人都享有宝贵的特权，但并非所有人都一定重生。我们在旧约和新约中都看到了这种区别。例如《罗马书》第 2 章 28、29 节说：“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上帝来的。”

基督为祂的有形教会设立了圣职人员、典章和神圣的组织机构，以便圣徒们聚集和联结在一起。《以弗所书》第 4 章 12-15 节教导我们，基督舍弃这一切，“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上帝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使我们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

法术，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就随从各样的异端。惟用爱心说诚实话，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

上帝在历史中的目的集中于为自己救赎一群子民。上帝赐予祂的儿子作为建造教会的根基，使教会可以成为上帝的居所。我们在《诗篇》第 118 篇 22-23 节中唱到这一点：“匠人所弃的石头，已成了房角的头块石头。这是耶和华所作的，在我们眼中看为希奇。”我们在《以弗所书》第 2 章 20-22 节中读到这一点的实现：“并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各房靠祂联络得合式，渐渐成为主的圣殿。你们也靠祂同被建造，成为上帝借着圣灵居住的所在。”上帝居住在祂的教会里，并在那里彰显祂的存在。《哥林多前书》第 14 章 24-25 节描述了一位不信主的访客参加上帝公共敬拜的经历。那里说：“若……偶然有不信的，或是不通方言的人进来，就被众人劝醒，被众人审明，他心里的隐情显露出来，就必将脸伏地，敬拜上帝，说：‘上帝真是在你们中间了。’”教会，即基督的国，是为了彰显基督的荣耀而存在的。如《歌罗西书》第 1 章 18 节所说：“祂也是教会全体之首，祂是元始，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我们不能抛弃圣经中有关教会或者教会治理的教导，否则就会损害基督的荣耀。

所有这一切都清楚地表明，教会并不是一个现实生活中的习俗，也不仅仅是一种组织上帝的子民进行交流的现实方法，而是上帝为推进祂的事工，并在世间展示祂的荣耀而建立的神圣机构。祂也祝福了她。我们在《使徒行传》第 2 章 47 节中读到：“主将得救的人天天

加给他们。”因此，圣经不允许信徒抛弃或脱离上帝指定的有形教会。

《比利时信条》第 28 条相当尖锐地指出了这一点。它说：“我们相信：既然这一神圣教会是那些得救之人的聚集，并且在她之外，别无救恩，所以，不管个人处境如何，任何人都不应当退出这一教会，在她之外自己生活。所有人都有责任加入这一教会，与她联合，保持教会的合一，顺服其中的教义和劝惩，把自己的颈项置于耶稣基督的轭下。作为同一身体的成员，彼此之间当根据上帝赐给各自的才能，使弟兄得造就。”

我们有一位君王，我们有一个国。第三，我们有它的政府。正如王意味着国，同样，国也意味着一个政府。在圣经中，基督预备了上帝所指定的教会治理层。上帝在世界上指定了不同的权利结构，每个结构都有自己的权利象征。你有国家，它有剑作为象征。你有教会，它有钥匙为象征——国的钥匙。在家庭，即家庭管理中，有管教之杖为象征。我们在这一讲中关注的是祂教会的治理层。正如敬拜礼仪一样，教会的结构和组织也不是任意由人进行改变和创新的。我们创新这等事宜，添加或删除任何祂所批准的都是不合法的。这项指定仅是基督的特权。作为教会的元首和君王，基督已经规定了一个特定的教会治理层，我们不能违背祂的命令。相反，我们只能接受祂认可的，遵从祂所命令的。一切权柄都在基督里。

这一点我们可以借着圣经中有关教会权威和教会权力本身的教导来思考。想想看——权威的来源只有基督，祂是教会的元首。权威的标准唯有圣经本身，而不是教会或其传统。那么，教会有什么权力

呢？基督之国的执政官员在履行职责时能发挥什么权力呢？简而言之，圣经告诉了我们一些有关教会权力本质的事情。

首先它告诉我们，教会的权力是宣告得来的，而不是立法得来的。我们所说的宣告是指教会能够说“耶和华如此说”。教会要遵守上帝的圣言。教会没有立法权。它不能建立新的法规、或新的敬拜的典章、或新的教义和新的规则让我们遵循。它仅需宣告上帝所说的话。

其次，它也是服事性的，而不具有权威。我们所说的服事性，是指为了服务而设立的——是为了服务羊群。它不是权威的，不是为辖制上帝羊群而设立的。所以彼得在《彼得前书》第 5 章的开篇明确地表明了这一点，他说我们不应该辖制所托付的群羊。

第三，这种权力针对灵魂，而不是身体。所以它涉及与灵魂有关的事情等等。它被赋予了天国的钥匙，行使属灵的权力，但不是佩剑，佩剑针对身体——例如像执行死刑之类的事情，都应受到敬畏上帝的国家的维护。

第四，它是司法性的或惩戒性的。因此，它包括在上帝所赐予的指定典章内行使惩戒的元素。我们将在以后的讲座中讨论这个问题。

最后，它不是自由裁量的——教会权力不是自由裁量的。教会要查考圣经。在信仰和教义问题上，它没有选择或判断的自由。

那么，在这些范围内，在基督之下行使教会权柄反映了真正的权力。这是基督的权力，通过基督按立侍奉祂的代表来实现。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16 章 19 节中说：“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凡你在地上

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然而，这是从基督而来的权力，而不是存在于教会本身或其圣职人员身上的固有的权力。

那么，所有这些都让我们想到一个问题：教会元首基督为教会治理指定和批准了什么。祂为祂的子民设立了一个特定的教会治理层，并通过它来行使祂的权柄。我们看到我们有义务服从并遵循祂在圣经中制定的模式。那么问题来了：这一模式包括什么？祂指定或批准了什么？圣经中赐予我们的教会治理层是什么？在下一讲中，我将开始回答这些问题，将注意力转向基督教会治理层的一些细节，包括祂所规定或设立的职分。这种神圣模式的一部分包括基督在祂的教会中任命长老。

但在本次开篇讲座中，我们已经确定教会是基督的国。从这里开始，我们首先把基督放在首位，并将一切属于祂的元首地位都归给祂。我们别无选择。祂确实是教会的唯一元首和君王。教会的一切都始于祂，并源于祂。

## 第二讲：职分

罗伯特·麦考利牧师 (*Rev. Robert McCurley*)

大多数人喜欢关于强大国王、美丽城堡和广阔王国的故事。我们发现骑士和将军的英雄主义故事，以及他们的胜利和失败总是令人心生敬佩。追寻这些伟人兴衰的曲折道路是十分有趣的。但信徒们知道，这世上的伟人不是历史的焦点。历史是上帝的故事，祂将祂的君王和祂的国放在祂故事的中心。这意味着人，无论伟大还是平凡，是以他们对基督的情感和为荣耀祂所做的服事来衡量的。《诗篇》第2篇讲到“世上的君王”一齐起来，臣宰一同商议“要敌挡耶和华并祂的受膏者”（诗2:2）。但是上帝回答他们：“我已经立我的君在锡安我的圣山上了。”（诗2:6）所有人被呼召“当存畏惧事奉耶和华，又当存战兢而快乐”（诗2:11）。

那些凭着得救的信心来到基督面前的人被列入主耶稣基督精兵的行列。上帝在祂的属灵军队中，给士兵们分配了不同的角色。这包括祂教会中的圣职人员，他们受到呼召要服侍和牧养宝贵的灵魂，使基督进一步得着荣耀。这是最重要的核心。通过上帝救赎计划的展开，世上的一切最终都围绕着基督的荣耀国度而发展。历史上的一切都为上帝的福音目的而服务。

在本系列的讲座中，我们将思考圣经中有关新约时代长老职分的教导。前两讲，我们将探讨长老制职分的圣经基础。在余后的讲座中，我们将从呼召、职能和实际工作的细节来深入探讨做一个长老意味着

什么。在上一讲中，我们了解到基督是祂教会的君王。祂的教会是祂救赎得来的国度，祂在祂的圣言中为教会设立了治理层。在本讲中，我们将缩小范围来思考这个国度的国民，以及祂为服侍和领导这些国民所定立的职分。我们将首先来看这国度的国民。

长老被呼召去服侍灵魂。因此，教会必须由那些受到长老监督、牧养和治理的人组成。教会会员制度的必要性源于我们对教会性质的看法。一些人坚持认为，会员制度只不过是圣经以外的发明，在上帝的圣言中没有任何依据；或者认为，至少，使用圣餐名册或会籍名册是一种务实的妥协，可以忽视。但是正如我们将看到的那样，在圣经中成为信徒包括进入一个可见的身体，其牧养、教义、典章、纪律、组织和权威都是上帝赋予的。请思考我们在《使徒行传》和使徒书信中找到的圣经依据。我会提及圣经的许多段落，我强烈建议你把这些段落写下来并查考。我们的良心要建立在圣经的基础上，这很重要。

首先，我们看到教会成员接受洗礼并加入了当地的有形教会，并被要求对该教会委身。我们在《使徒行传》第2章41节和47节中看到了这一点。我们也在《使徒行传》第4章，第6章1节和7节，第16章5节，《提摩太前书》第5章9节等等的经文中看到了这一点，还有更多。当然，当时还有人拒绝加入教会。我们在《使徒行传》第5章13节中看到了这一点。公开地表明信仰是必须的。耶稣已经在《马太福音》第10章32-33节中明确指出了这一点。

其次，可以对教会成员进行编号或计数，因此既可见又有别于其他。无论是在纸上计数还是用手指计数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看到

他们被计算在内：《使徒行传》第 1 章 15 节，《使徒行传》第 4 章 4 节。

第三，新约圣经一再区分了教会外和教会里的人。思想《歌罗西书》第 4 章 5 节。仅仅参加公共聚会是不符合条件的，因为使徒们甚至对这些聚会也做出了区分。例如《哥林多前书》第 14 章 23 节，讲到那些从外面来敬拜的人。圣经在《加拉太书》第 6 章 10 节中也提到了全家信主，与世界分别开来。家庭里的成员身份显然是整个概念的基础。

第四，这里将受长老管理和监督的人区分开来，长老们负责了解和关心他们。长老不是对所有人都有权柄，而是对一部分挑选出来的人有权柄，参见《希伯来书》第 13 章 7 节，17 和 18 节，《哥林多前书》第 16 章 16 节，以及一整串其他经文。举个例子，在《彼得前书》第 5 章 3 节中，希腊语“*klerôs*”的意思是“抽签分配”。有些人被抽签分配给他们的长老。《使徒行传》第 20 章 28-29 节中，保罗对以弗所的长老说话，他说要留意羊群，这意味着在那段话中，要知道羊群中是否有人受到豺狼的袭击。《希伯来书》第 13 章 7 节表明，长老对委托他们监督的特定圣徒负有责任。

第五，用《哥林多前书》第 5 章 2 节的语言来说，教会的惩戒包括从你们中间赶出去。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中也有同样的内容，这说明如果没有明确的会员制度，从中间赶出去是不可能的。正如你在《哥林多后书》第 2 章 6-7 节中所看到的那样，那些悔改的人也可以恢复身份。

第六，前往未知地区的成员将获得推荐信。你可以在《使徒行传》第 18 章中看到这一点，还有《罗马书》第 16 章，《哥林多后书》第 3 章和第 8 章，《腓利门书》，《约翰三书》，《哥林多前书》，甚至更多。

第七，基督的有形教会若没有会员，圣经中教会的称谓就没有了意义。想想圣经中将教会比作房屋、身体、建筑物、家庭、国度、城、羊群、枝子、群体等等。

第八，教会有责任核实或辨明一个人声称自己是信徒的真伪和可信度。毕竟，《哥林多前书》第 5 章中的那个人仍然认为自己是信徒。你可以在约翰的著作，《约翰一书》第 1 章 5-10 节以及第 2 章 9-10 节中看到类似的内容。

最后，关于这一点，我们在上一讲中指出，教会由自称是信徒的人及其子女组成。这个真理源于你在整个旧约和新约中观察到的“家”这一原则。上帝以家庭为单位来对待祂的子民。例如挪亚，他宣讲公义且有信心，他和他的一家都被带入了方舟。那是《创世记》的较早部分。但是接下来你看到亚伯拉罕，作为信徒他被赐福，并且他的家人和孩子等等也都得到特权。我们可以这样一直追溯整本圣经来观察这个家庭原则。例如，你会注意到新约圣经中提到了全家受洗。提到的洗礼中约有四分之一都是全家受洗，与旧约圣经中的割礼相似。洗礼和割礼具有相同的重要性和意义，其中包括融入上帝可见的子民中。两者都是恩典之约的标志和印记，这恩典之约是赐给信徒及其子女的应许。正如圣餐取代了逾越节一样，洗礼也取代了割礼。无论割礼还

是洗礼，都不假定孩子已经重生，但它们确认上帝的应许，反映有形教会的会员所拥有的重要特权。当然，对圣经中关于婴儿洗礼教义的详尽阐述超出了我们本讲的范围和时间。但重点在于，我们需要理解的一点是，教会中的孩子也是有形教会的成员，是教会中受洗的成员。正如《威斯敏斯特信条》第 25 章第 2 段所说，“有形的教会……包括全世界一切信奉真宗教的人，和他们的儿女”。因此，我们想到的是国度的子民，或者主耶稣基督教会的成员。

其次，我们把注意力转向职分。“职分”一词是指那些在教会中担任圣职的人，这个圣职具有权威、受到信任并服务他人。基督按立教会的职分，《提摩太前书》第 3 章 15 节说：“你也可以知道在上帝的家中当怎样行；这家就是永生上帝的教会，真理的柱石和根基。”在本系列讲座中，我们将重点介绍治理长老的职分。使徒和先知的职分停止之后，主设立了三个主要职分，将一直持续到时代的终结。首先是牧师，即传道人或牧师。基督呼召牧师担负传道和教导的主要责任，并且主持洗礼和圣餐。他们的职分包括长老的职责，与治理长老共同负责行政、牧养和监督羊群。彼得既是使徒又是牧师，他仍然称自己为长老。你可以看《彼得前书》第 5 章 1 节及后面的内容。牧师也有与圣言传讲相关的独特呼召、按立和恩赐。《提摩太前书》第 5 章 17 节说：“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所以长老一职，包括治理长老和福音传讲的职分。《威斯敏斯特大教理问答》第 158 问说：“谁可以讲道呢？”回答是，“具备充分的恩赐，得到适当的认可，且蒙召从事

这一职分”的人，才可以传讲上帝的话。你可以在《罗马书》第 10 章 14-15 节，《以弗所书》第 4 章 11 节及后面的经文，《哥林多后书》第 5 章 20 节以及其他经文中看到这一点。所以这是第一个职分，传道人或牧师。

第二个是治理长老，这里我们只谈一个简单的概述，因为本系列后面部分将专门讨论治理长老职分的细节。基督呼召治理长老作为监督，牧养上帝的羊群。我们在《提摩太前书》第 3 章 5 节和刚才提到的第 5 章 17 节，《帖撒罗尼迦前书》第 5 章 12 节，《希伯来书》第 13 章 7 节、17 节、24 节中都看到了这一点。这里你会注意到一些事情。如果你仔细学习圣经，这一点很重要。有两个术语。希腊语中有个词叫“*episkopos*”，意为“监督”，有时翻译为“主教”；还有希腊语的“*presbyteros*”一词，意为“长老”。你会看到，这两个词——监督和长老，指的不是两个独立的职分，而是同一个职分的同义词。我们怎么知道呢？答案是，因为它们在新约圣经中可以互换使用。举个例子，《提多书》第 1 章 5-7 节。在那里，提多在克里特岛设立长老，他们也被描述为监督。例如《使徒行传》第 20 章。当保罗来见以弗所的长老时，称他们为长老（徒 20:17），但随后在第 28 节中，他称他们为监督。可见，同一群人被赋予了两个不同的称谓。我们可以举其他例子，但你会注意到这一点，即长老既被称为主教或监督，又被称为长老。长老有责任牧养、监督、治理、行政管理、守望、保护、照顾、喂养和安慰上帝的子民。

牧师和长老完全平等地任职。在与行政、治理和监督羊群有关的事项上没有等级，《彼得前书》第 5 章明确指出了这一点。总的来说，作为一个身体，牧师和长老，都属于长老层，都有权行使教会的惩戒（提前 5：20），以及解决冲突。你可以在《使徒行传》第 15 章中看到这一点。他们凭基督的权柄这样做，基督的权柄是为了建立教会，正如《哥林多后书》第 10 章 8 节所说：“主赐给我们权柄，是要造就你们，并不是要败坏你们。我就是为这权柄稍微夸口，也不至于惭愧。”这包括为灵魂的永恒益处而行使真正的权柄。《希伯来书》第 13 章 17 节说：“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警醒，好象那将来交账的人。你们要使他们交的时候有快乐，不至忧愁；若忧愁就与你们无益了。”

我们有福音传讲的职分，我们有治理的长老职分。第三，我们有执事职分。他们被设立的目的是为着慈善和怜悯的实际工作。你将在《使徒行传》第 6 章 1 节及后面的经文中看到它们是如何出现的，你还可以在《提摩太前书》第 3 章 8-13 节，以及《腓立比书》第 1 章 1 节等参考经文中看到更多相关信息。这些责任包括对寡妇、孤儿和其他教会内有需要的人在身体、物质和经济上的照顾。在满足这些实际需求时，长老们可以腾出时间将注意力集中在属灵的需求上。

所有的三个职分，与其他有权柄的职分一样，都是为了那些受他们照顾之人的利益和福祉，而不是为了自己的福祉，即不是为了个人利益。彼得再一次在《彼得前书》第 5 章 1 节及后面的书信中确实地强调了这一点。这是圣经对服侍他人的恰当强调。我们可以依据圣经

区分合乎圣经的权威和威权主义。圣经中的权威是指上帝为了那些受权威约束之人的利益而设立的权威地位。威权主义可以至少用两种方式定义。一，它超出了上帝为其设定的范围。所有权柄都是被赋予的，而不是继承的。上帝具有终极的权柄，祂划定了界限，就是行使这种权柄的范围。当我们超出这些范围时，就不再是合乎圣经地使用权柄，而成了威权主义。二，威权主义另一不同之处是，它不是从服务的角度来看待的。根据《罗马书》第 13 章，你会认为，地方法官要为人民服务。对于长老，这同样适用。对于丈夫和父亲，也是一样。他们要服务和照顾在他们权柄之下的人。他们的权威不是为了他们自己，而是为了在他们之下人的利益和特权。当一个人为自己、自己的利益、自己的权利和方式使用自己的权威时，他们就违反了上帝的律法，他们在行使威权主义，而不是合乎圣经的权威。

我们需要谈的另一点是，没有人有权赋予自己一个职分。一个人不能任命自己在教会中的职分。这来自旧约圣经，还有《希伯来书》第 5 章 4 节中的基督。我们在《约翰福音》第 3 章 27 节，《罗马书》第 10 章 14 节及后面的章节中看到了这一点：若没有被主差遣，怎能传道呢？以及《哥林多后书》第 10 章 14 节，第 11 章 12 节及后面的内容。

因此，在教会选举和按立圣职人员时，必须同时适用和遵循两项圣经原则。我们已经说过，不能自己任命自己。那么，怎么任命呢？上帝在祂的圣言中说了什么？首先，要由任命他们的人来审查他们。在《提摩太后书》第 2 章 2 节中说，既然领受了教训，我们要把它交

托那忠心的人。或者《提摩太前书》第3章7节、10节，第5章22节和其他经文。现任的长老有责任保护羊群免受假教师和假教导的侵害。这些人需要接受考验，需要被审查。保罗在《使徒行传》第20章28和31节中这样告诉以弗所的长老，《约翰二书》第10节也说了同样的话。上帝在敬虔和教义的要求上必有规定，其他长老也有必要评估这些关于敬虔和教义上的条件是否得到满足。我们将在接下来的几讲中思考这些资格条件。

第一个原则是，他们必须接受长老的试验、审查和证明。其次，他们必须在教会的会员大会中选举出来。你可以在《使徒行传》第1章和《使徒行传》第6章以及《使徒行传》第14章23节中看到这一点。换句话说，未经教会的同意，不能强行任命任何人做圣职人员。不可以由长老组成的治理层说：“我们要让这个人当长老。”然后将这一决定强加在会员身上，这不可以。会员们必须看到他的恩赐，以及希望这个人以此职分为他们服务。因此，这两项圣经原则都必须得到遵循。上帝使用这两种手段：监督层和会员共同引导人就任职分。

此外，就治理层的结构而言，我们应该记住，有权向更高级的长老会申诉，他们也有权进行管理。你有一个当地的长老团，当出现问题时，可以向更高的长老团提出申诉。你在《使徒行传》第15章中看到的情况，正是如此。因此，你在地方一级，有我们所说的“议会”或“牧长会”，他们即当地教会中的长老。此外，你有我们所说的“长老区会”或“区会”。这是指长老们在指定的地点举行多次会议，共

同监督羊群。然后，除此之外，有“总会”或“总议会”，这将包括一个宗派内来自各个区会的所有长老们。

那么，我们在这里看到了什么？我们看到上帝如何将这些碎片整合在一起。有些人聚集在一起组成一个教会，在教会里必然首先产生一群选民、国民、会员。然后，上帝在祂命定的教会治理层中设立祂的教会圣职人员，包括牧师、长老和执事，来服侍祂的子民，为要建立祂的教会。我们在本讲中将重点放在治理长老的职分上。

在本讲中，我们思考了有关会员制度的圣经依据，即基督教会圣职人员的圣经依据。我们已经奠定了一些基本真理，我们必须继续探讨圣经中关于长老的呼召、职能和实际责任的教导。下一讲，我们将把注意力转向治理长老一职的圣经要求上，我们将用两讲来对此进行思考。上帝要求什么敬虔的品格和属灵恩赐才能呼召人进入长老这一职分的服事呢？

### 第三讲：资格

罗伯特·麦考利牧师 (*Rev. Robert McCurley*)

当雇主需要雇用新员工时，通常会发布职位空缺广告，并在其中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应聘该职位者所需的资格。对该职位感兴趣的人会填写申请表，其中包括他们的资历、所受的培训、工作经验和相关事项，以证明他们有胜任的能力和符合的资格。这就是所要求的一切。如果一个人申请一个熟练石匠的工作，但他却从未使用过凿子，或者从未在斜坡上凿过复杂的墙壁，我们就有理由认为他不适合这个工作。对于一个申请公司高层管理职位的人来说，他若从未领导过一个小团队或监督过任何项目，那么同样他也不适合这个职位。世俗的工作尚且如此，何况基督国度里的服侍工作呢？我们应当期待上帝为在基督教会中担任长老的人设立标准和资格。这正是祂在圣经中所做的。

在这个系列讲座中，我们将思考圣经对新约中治理长老的职分的教导。在前两讲中，我们已经思考了一些圣经基础，包括基督在教会中的元首地位、祂为教会规定的治理层，以及祂在这些治理结构中设立的职分。在本讲以及后面的讲座中，我们将特别思考治理长老这一职分。在本讲和下一讲中，我们先探讨圣经中上帝对受到呼召担任长老之职者所要求的资格。

首先我们谈谈这个呼召。《提摩太前书》第 3 章 1 节告诉我们：“‘人若想要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这话是可信的。”请记住，“bishop”一词可以翻译为“监督”。这就是希腊语的意思。

正如我们在上一讲中看到的，“长老”和“监督”这两个词在新约中是同义词，用两个不同的词来描述同一个职位。保罗在这里说，想这样服侍是一个好的愿望——愿意代表上帝和祂的子民从事一项重要的工作。接下来，在《提摩太前书》第3章1-7节以及《提多书》第1章5-9节中，列出了上帝对此项服侍的资格所提出的圣经要求。

在我们了解这些细节之前，我们应该问一下这些要求适用的对象是谁？答案是，这些资格既适用于治理长老的职分，也同样适用于担任长老的牧师职分。彼得既是使徒又是福音的牧师，在《彼得前书》第5章1节及后续章节中，他称自己为“同作长老的”，这清楚地表明使徒们也是长老或监督。因此，我们在《提摩太前书》第3章中要讨论的资格不仅适用于牧师，也适用于长老，因为如果《提摩太前书》第3章或《提多书》第1章中的资格不是教会中长老职分的资格，那么这个职分的资格是什么？为什么圣经会给出执事和牧师的资格，好像这就是提到的全部，而对于同为长老的治理长老这一职分，却没有任何资格要求，尤其长老一职对教会福祉而言是最重要的特殊职分之一。显然，《提摩太前书》第3章1-7节列出的资格适用于所有长老，包括交托圣言的牧师，以及与他们一起牧养羊群的其他治理长老。

此外，你会注意到，在谈到这些资格之前，保罗在《提摩太前书》第3章2节中使用了“必须”这个词。“必须”这个词意味着这些资格是必不可少的。“作监督的，必须无可指责。”这些至关重要，不仅是有用的指南，所有这些资格都是强制性的。这是上帝为其教会的长老职分所制定的要求。除非满足所有这些资格，否则任何人都不能

成为上帝教会的长老。作为教会的元首，基督决定了标准。接受和遵循上帝的规定是教会的天职，其中包括禁止所有不配的人担任长老和牧师的职分。教会必须维护基督的荣耀，并确保教会得到建立，从而更为和平、纯净和合一。我们需要仔细而认真地准确理解基督所定规的长老资格。在下面和接下来的讲座中，我们将研究《提摩太前书》第 3 章中列出的细节。那么让我们来思考长老职分的资格。

首先，从第 2 节来看监督的第一个资格——“必须无可指责”。圣经中所说的“无可指责”并不意味着一个人必须无罪才能成为上帝教会的监督。无可指责就是没有可指摘的。任何人都无法对长老提出指控并使其成立。确实如此，当一个人的言行符合圣经中上帝的圣洁诫命时，他就是无可指责的，因此，没有人能有理由指控他在生活上公然违背上帝的圣洁标准。圣经说约伯是“完全”人，可以翻译为无可指责，即“完全正直，敬畏上帝，远离恶事”或避开邪恶（伯 1:1）。我们应该可以这样评价教会里的每一位长老。监督的名声应当无可指摘。无论在言语、行为还是在教义上，没有人能攻击或指摘他有罪。当然，每一个信徒都犯罪，并且至死都不能摆脱罪。但监督或长老必须保持敬虔和悔改的良好名声，一生不得有罪的丑闻。他的正直品格应是无可置疑的。长老在上帝和人面前必须成熟正直，这样才不会受到指责。否则，他就无法在言语、行为、爱心、属灵生命、信心和纯洁方面为需要他照顾之人树立敬虔的榜样。任何没有始终如一地过着敬虔生活的人都不符合这一资格，也不应该成为长老。

那么，它到底是什么样子的？无可指责的名声和品格是什么样的？后面的资格要求规定了长老必须无可指责的具体方面。其次，他必须是“一个妇人的丈夫”。同样参见第2节。首先，这意味着长老必须是男性。只有男性才能成为一个妻子的丈夫，这就排除了女性担任这一职分的可能性。按照上帝所设立的次序，男人被指定来做领导。在资格方面，我们后来还学习到长老必须善于教导。但是保罗前面几节，2章12节中说过：“我不许女人讲道，也不许她辖管男人，只要沉静。”我们在《哥林多前书》第14章34-35节中也看到类似的内容。因此我们知道只有男性才可以成为长老。

但他也必须是一个妻子的丈夫。与罗马天主教的教导相反，教会并不要求圣职人员保持未婚或独身。《希伯来书》第13章4节说：“婚姻，人人都当尊重，床也不可污秽，因为苟合行淫的人，上帝必要审判。”但我们知道，一位长老只能有一个妻子。那么，这是否意味着男人必须已婚才能成为长老？或者意味着如果他结婚了，他必须只娶一个妻子？我们从《哥林多前书》第7章8-9节可以知道，《提摩太前书》和《提多书》的作者使徒保罗未婚。他回答了这一点。所以这个要求很清楚地意味着，如果一个男人已经结婚，或者曾经结婚，那么在上帝的眼里，他一定不能有一个以上的妻子。这明确禁止长老实行一夫多妻制。尤其在保罗写作的时代，有些男人有多个妻子。新约确认了上帝自创世以来的命令，即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创2:24）。

它还引发了其他实际问题。比如，关于离婚，那些不按圣经离婚，即没有圣经依据的离婚，并与另一个女人结婚的，就会产生问题，因为在上帝面前，他们同时拥有一个以上的妻子，这违反了上帝的律法。因此，他们不能担任教会的圣职人员。如果一个男人不合圣经地离婚，并且在没有圣经依据的情况下再婚，圣经说这是通奸，这相当于不止和一个女人结婚。所以这里的重点是，长老在上帝所定婚姻以及离婚和再婚事宜的律法上，必须无可指责。如果一个男人能公义地，即合乎圣经的定规，被上帝允准休掉他的妻子，并再婚，那么他仍然有资格担任长老，因为他的离婚和再婚符合圣经。保罗并没有绝对禁止再婚者担任圣职。我的意思是，如果一个男人的妻子去世，他又娶了另一个，他仍然有资格成为上帝羊群中的长老，因为在上帝面前他只有一个妻子。

无论已婚还是未婚，长老都必须遵守第七诫命，为他人树立忠诚和贞洁的榜样。已婚的长老，只要他唯一的妻子还活着，就必须对她忠诚。教会不能容忍圣职人员的性不道德和对婚姻的不忠。如果有两三个人见证某人犯了这样的罪行，他就不得担任教会圣职。保罗认为长老通常会结婚，无论担任圣职者还是一般人，通常情况都是如此。尽管对一些人来说，不结婚是理所当然的，并且有了独身的恩赐，但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19 章 12 节中将那些或为天国、或生来的、或被人阉的，都称为阉人。

重要的是要知道了解上帝的律法在婚姻、离婚和再婚方面禁止什么和允许什么。在某些情况下，这将决定一个渴望担任牧职或长老职

分的男人是否只有一个妻子。对妻子不忠、或不合法离婚、非法结婚、或者没有尽到应有的义务牧养妻子的男人，都不应该成为监督。担任教会的圣职人员应当在婚姻中过圣洁的生活并顺服上帝，作全群的榜样。当然，他们作为家主的经验将有助于他们监督自己的会众。

第三个资格要求长老必须保持节制，或者可以说，是警醒或自我克制。这实际上是三个性格特征中的第一个。希腊语的含义是“头脑清醒”、“自我控制”、“温和”、“节俭”、“冷静”、“审慎”、“合理”。节制是一系列品质的开头，这些品质与长老总体行为举止的特征有关。这个资格要求警醒。保持警醒意味着要防止偏离基督福音的真道。因此这里的意思是我们必须小心，认真，清晰地思考。我们必须认真留意上帝圣言的真理。长老必须保持警醒，就像牧人必须提防对羊群的威胁一样，长老也必须装备好警惕狼和任何可能危及羊群的东西。这意味着长老必须有健全的头脑。他必须辨别时候，辨别真理与谬误，并辨别自己羊群的需要。他必须仔细省察自己的生活和自己的内心，以免滋生各种罪。他还必须具备成熟度和经验，能运用自己的感知来辨别善恶，正如《希伯来书》第 5 章 12-14 节所说。这种特征对于长老担当这一职分确实至关重要。你可以在《使徒行传》第 20 章 28 节及后续章节中读到保罗对以弗所长老的嘱咐。长老如果对自己的个人和公共生活不保持节制，就无法对上帝的子民保持节制和警醒。因此，他必须时刻将上帝放在眼前，将上帝的律法铭记在心，以便能够警醒地照顾羊群。

第四个资格是自守，这与前面的节制密切相关。这里的希腊语可以表示“谨慎”或“深思熟虑”或“自制”。这个词指的是智慧、良好的感知、健全的思想和良好的判断力。前面节制的资格要求长老头脑清醒、思想健全，以便保持警惕并照看自己和羊群，而自守这一资格则要求长老必须拥有智慧，以便做出正确的判断。长老必须以智慧行事这一点再强调也不为过。他必须具有良好的判断力来处理人和问题。他必须通情达理、富有同情心，但同时又认真而坦诚。正如我们将在后面的讲座中谈及，长老的工作之一是判断争议和执行教会纪律，这需要智慧和严肃的态度。法官必须控制自我，不要让偏见蒙蔽思想或影响判断力。一个不稳定、没有智慧、没有健全判断力、不清醒或不能处理问题的人不符合这一资格。

第五个资格是“端正”，希腊语的意思是“可敬的”或“值得尊敬的”。他的生活必须井然有序。行为不端的人不可能受人尊敬。一个受人尊敬的人因其品质和正派的品格值得受到尊敬、敬重、荣誉和高度评价。

第六个资格是“乐意接待远人”。事实上，这是上帝要求教会的长老或监督具备的两种能力或恩赐中的第一个。希腊语中“乐意接待”一词是一个复合词，由两部分组成。这个词的第一部分的意思是“乐意”，第二部分的意思是“做主人”。由此，长老必须是一个乐意做主人的人。做主人并不一定需要为客人提供饭食。这是指我们在基督的教会中运用自己的恩赐去服侍他人的一种方式。乐意接待就是与其他信徒分享上帝所赐与我们的，以建立他们的生命和相互鼓励。这可

能是邀请人住在家里，或来家里吃饭，或是我们以其他多种方式来关心他们。这是以友善和慷慨来接待客人和陌生人。《彼得前书》第4章中的经文教导我们，乐意接待是我们表达对上帝子民之爱的方式之一；我们应该愉快而心甘情愿地去做。每个信徒都必须乐意接待远人，教会里的长老尤其如此。监督应当为上帝的子民做出榜样。上帝赐恩给长老来建立祂的教会。长老应该甘心乐意地与他人分享他们的恩赐，特别是需要他们照顾的人。这可能意味着提供饭食或住宿，或使用自己的住所聚会，或甚至接待访客，或提供辅导和其他事情。长老不应该对陌生人冷淡，而应该热情、亲切、友好，向他们表达爱和关心，以此满足他们的需要。因此，上帝规定这种资格，让我们乐意接待远人，来看顾那些托付于我们之人的需要。

第七个资格是善于教导。教导和讲道之间是有区别的。长老要善于教导——所有的长老都是如此。但牧师也被基督呼召去宣讲上帝的话语。在新约中，教导比讲道的范围更广。讲道是公开宣扬上帝的圣言。当然，所有的讲道都应该教导会众，但是教导包括许多讲道之外的内容。在《约翰福音》第9章34节中，生来就瞎眼的人教导法利赛人关于耶稣的事。《约翰福音》第14章26节，耶稣教导我们说，圣灵要将一切的事指教我们。《使徒行传》第20章20节，保罗说他在以弗所的各人家里教导人。《歌罗西书》第3章16节中保罗要求所有信徒“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教导。《帖撒罗尼迦后书》第2章15节，保罗告诉帖撒罗尼迦人，“不拘是我们口传的，是信上写的”都要坚守站立得稳，坚守他们所学到的传统。通过写信来教导人

并不是讲道。当保罗在《提摩太前书》第 2 章 12 节中说“我不许女人讲道”时，他不是专指讲道。当《希伯来书》第 5 章 12 节说“本该作师傅，谁知还得有人将上帝圣言小学的开端另教导你们”时，这并不意味着所有信徒都应该成为讲道者。此外，父母教导孩子，老师教导学生，这些教导都不是讲道。所以我的观点很简单：教导并不等同于讲道。

长老可能擅长教导，但却没有被呼召或不能讲道。在改革宗教会中，我们一直坚持，上帝圣言的宣讲者应该能够阅读希腊语和希伯来语的原文，即圣经的初始语言，这样他才能正确分解真道。那么，治理长老不需要满足这个标准，因为他们没有被按立去宣讲上帝的话语和执行圣礼。圣经对每一位长老的要求不是他能讲道，而是他要善于教导。这里的希腊语单词在新约中使用了两次。另一个地方是《提摩太后书》第 2 章 23-25 节。这段经文并不是关于宣讲上帝的话语，而是关于耐心而温柔地纠正那些反对正确教义的人，教导他们真理。提摩太应该如此，而不是让自己卷入愚拙无学问的辩论。我们在《提多书》第 1 章 5-16 节对长老资格的要求中看到了同样的内容。长老必须按照他所接受的教导，坚守忠信的话语。为什么？这样，他就能够通过正确的教导，使那些反对真理的人悔改并受到劝戒。

我们知道，对于那些误入歧途、甚至违背真理、破坏整个家庭等等的人，他们需要的不仅仅是公开的讲道。对于他们来说，听讲道仍然很重要，但如果仅仅如此，长老们就没有必要像牧人寻找迷途之羊一样去家中探访了。不，有时长老们会到那些偏离真理的人身边，让

他们坐下并帮助指导他们回到上帝的圣言中。这是看守羊群、牧养它们的工作，以便它们始终在真理中，不被狼和假教师毁灭。长老们去寻找他们，以便恢复他们，劝戒他们，并教导他们真理。长老们要教导并劝戒那些忠心的、没有迷失的羊，免得他们误入歧途。为此，长老需要了解圣经中关于教义和生活的内容。他需要能够辨别教义中的错误或生活中的错误，能够根据圣经指出人的错误，并且能够用简单的方式教导他们真理。这并不需要讲道或公开演讲所必需的恩赐。然而，这就是牧人工作的本质，看管上帝用自己的血买来的教会，这是教会治理最关键的部分。一位长老可能天赋异禀，他可以一对一地教导宝贵的灵魂，或者他可以三四人一组地与人们见面，以引导他们认识真理，并且他完全符合资格，并在他的服侍中堪称典范。

但这绝不否认上帝赋予了一些人恩赐，呼召他们，并分别他们去宣讲祂的圣言。因此《提摩太后书》第4章2节中保罗吩咐提摩太：“务要传道！”耶稣和使徒们宣讲圣道。事实是，根据《提摩太前书》第5章17节，有些长老负责治理，有些长老既负责治理，又负责圣言的宣讲和圣礼。这样的人被称为“传道人”或“牧师”。上帝并没有呼召所有的长老去讲道，但祂赋予一些牧师讲道的恩赐，祂呼召这些人来做这项工作。

会众必须呼召人们按照上帝所赐的恩赐去工作。上帝呼召所有长老来治理、牧养、监督、看守和照顾教会。他们都平等而多方位地共同分担这一责任。长老的治理，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就其本质而言，都涉及教导。所以这就是为什么圣经要求长老必须善于教导。治理上

帝的子民不仅仅是安排崇拜的时间，而且要鼓励和劝勉上帝的子民要相信圣经并按照圣经生活，并责备那些偏离真理的人。这需要技巧以耐心和温柔的方式私下教导他们，长老需要确保会众不仅听到讲道，而且在生活上遵从上帝的圣言，应该能够相应地操练自己。

《提摩太前书》第3章给了我们一些资格。在这讲中，我们讨论了成为基督会长老的一些圣经资格，这使我们了解一半的资格要求。在下一讲中，我们将着重讨论《提摩太前书》第3章和《提多书》第1章中规定的其余资格。我们讲完资格，就会讲论上帝赋予祂会长老的责任。

## 第四讲：更多的资格

罗伯特·麦考利牧师 (Rev. Robert McCurley)

我们都知道职责和资格之间的重要关系。为了承担一项任务或角色的职责，我们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否则后果可能是灾难性的。我没有受过土木工程方面的训练。如果让我负责设计一座摩天大楼，那真是太荒唐了，因为我没有资格承担这样的任务。在这个系列课程中，我们思考圣经关于新约中治理长老的职分的教导。上帝在祂的圣言中清楚指明了人在基督的教会中担任长老之职时所必须满足的某些标准。在本讲中，我们将继续探讨这些资格，这些资格记录在《提摩太前书》第3章和《提多书》第1章中。

首先，圣经中的标准。在我们回到《提摩太前书》第3章之前，我们应该退后一步，在关于长老的呼召和资格的大背景中来看这一教导。虽然《提摩太前书》第3章的一些内容提及了恩赐的问题，例如，长老必须善于教导，但它主要关注的是长老的美德，即他的品格、生命、敬虔程度、成熟度和经验。总体上来讲，资格实际上可以归结为三个总体要求。

第一，担任长老所需的美德。长老必须敬虔，有成熟的生命和品格，当然，这都是《提摩太前书》第3章和《提多书》第1章的重点。第二，担任长老所需的教义。他必须了解、相信、坚持并捍卫圣经中使徒的教义。我们将在下一讲，第五讲中讨论这个主题。第三，担任长老所需的恩赐。他还必须具备上帝赋予担任长老职分所需的属灵的

恩赐或能力。这包括与人交往的技巧：领导力、沟通能力、决策力以及许多其他相关能力。这方面将是本课程剩余部分，即第六讲之后的重点。当我们在上一讲和这一讲中使用“资格”这个词时，我们指的是《提摩太前书》第3章所规定的生命和品格方面的资格。现在我们继续讨论这段经文。我们已经讨论过了善于教导，现在让我们来思考这里所给出的更多的资格。

接下来那段经文告诉我们长老不能“因酒滋事”（提前 3:3）。这可以翻译为“不要酗酒”。酗酒的人会饮酒太多。用《箴言》第23章 30节的话来说，他在酒上耽搁太多。其中包括偶尔酗酒的，以及经常饮酒过量的人。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他已经成了酒的奴隶。这样的人没有资格担任教会的长老。保罗在《提摩太前书》第3章 3节中并没有说长老不得喝酒。那些根据这节经文要求长老禁酒的人，实际上歪曲了这节圣经关于资格的教导。我们从圣经其他经文知道，上帝赐给我们酒，能悦人心——《诗篇》第104篇 14-15节。耶稣使用酒作为圣餐的元素之一，并且我们继续在圣餐中使用酒，直到耶稣再来。同样在《提摩太前书》的后文，保罗告诉提摩太：“因你胃口不清，屡次患病，再不要照常喝水，可以稍微用点酒。”（提前 5: 23）圣经以这种方式表达上帝借圣约所赐的祝福。《箴言》第3章 9-10节讲到：“你要以财物和一切初熟的土产尊崇耶和华，这样，你的仓房必充满有余，你的酒醲有新酒盈溢。”因此，酒是上帝赐予的美好礼物，其用途是荣耀上帝。在这节经文中，教会的主取消了任何酗酒之人担任长老的资格，这指的是过度饮酒，即醉酒。因为圣经在《哥林

多前书》第6章9-10节中谴责醉酒，并说醉酒的人不能承受上帝的国。一般来说，一个长老不能让酒或酒精控制自己，相反，必须能够明智地饮酒，即适度饮酒以荣耀上帝。由此，尽管经文中特别提到酒，但这里的原则当然适用于一切可能控制人的食物或饮品，尤其是那些会损害人的判断力、自我控制力和言语的东西。饮酒成瘾的人没有资格担任圣职。酒醉的人不符合这一资格。事实上，任何信徒，尤其是长老，都不应该醉酒，因为他要成为一个榜样。相反，正如圣经其他地方所说，信徒应该被圣灵充满。因此，长老是那在主面前按着智慧使用他的能力治理教会，为要荣耀上帝的人。

经文所列下一个资格是，他“不打人”。希腊语中的意思是“暴力的人”。在《提多书》第1章7节中我们也看到了同样的词。这是指殴打或击打他人。这显然是指那些因愤怒而打人的人。这样的人没有资格担任教会的监督。愤怒和暴力不应该成为长老的特征。他不应该殴打家人或家庭之外的人。当然，唯一的例外是圣经明确允许的合法自卫，或包括民事裁判官施行的惩罚和父母的管教。但上帝禁止人在争论或争斗中因愤怒和暴怒而对他人动手。上帝憎恶这种暴力。长老必须控制自己的思想、情绪和身体，免得陷入暴怒的状态。这意味着他应该温柔、平和，能够说出需要说的话而不使用暴力。所以我们认为这是一种资格。对其他进行身体虐待的人将没有资格担任长老之职。这也同样适用于他的口和舌。他需要控制自己和自己的情绪。

下一个资格是，长老“不取不义之财”（译注：“greedy of filthy lucre，中文和合本圣经没有翻译出来”）。在希腊语中，保罗使用一

个由两个词组成的复合形容词来表示“可耻的利益”。他不应该贪恋可耻的利益。这是指一个人通过不正当的手段得到的任何东西，或那东西本身就是可耻或邪恶的。彼得在《彼得前书》第 5 章 2 节对长老们讲道时也说了同样的话。他告诫长老们要谨防不正当的利益。他说，一个人担任长老的动机不应该是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他不应该利用自己在上帝羊群中的地位来抬高自己。他不应该试图为自己获取权力、控制权或权威。他的愿望不应该是为了满足自己的骄傲或抬高自己的声望，而应该是为了造福和建立他人。一个人的动机应该是因着渴望侍奉耶稣基督和拓展祂的国度而大发热心。这既适用于金钱和物质财富，也适用于与它们相关的事物。一个只想要财富的人不应该成为长老。如果他的目标是利用长老之职来获取金钱、权力或控制权，而不是荣耀上帝和建立教会，那么他就不具备资格。

第十一个资格是我们上一讲和这一讲的结合，即长老必须温和。这意味着柔和、忍让或友善。保罗在《哥林多后书》第 10 章 1 节中描述了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温柔，并且他“借着基督的温柔、和平”恳求哥林多的信徒。雅各也告诉我们，“惟独从上头来的智慧，先是清洁，后是和平”（各 3:17）。这是一种温和的智慧。当然，柔和应该是每个信徒的性格特征。保罗在《腓立比书》第 4 章中说道：“当叫众人知道你们谦让的心。”但他在圣灵的感动之下，特别写下并指出谦让是长老必备的品质。与我们之前听到的几个资格相反，长老不能使用暴力，或不能追求可耻的利益，长老要与这些行为相反。他应该温和，不粗暴，不刻薄，不压迫。如果你看《彼得前书》第 2 章 18

节，彼得将温和的人和严厉的人进行了对比。一个让别人忍受不必要的悲伤的人，不具备担任长老职分所需的这一重要资格，这职分将影响他如何对待上帝的群羊。他需要宽容和温和的属灵生命来对待一切事物，特别是在困难、冲突、争议和反对之中。我们需要一种成熟度来避免冲突，而不是加剧冲突。毕竟，一个人可以非常渴慕上帝的真理，但最终却因其尖刻和严厉的态度而冒犯他人。或者，他们可能缺乏容忍的心，很容易因别人的言行而受到冒犯。而一个温和的人，一个合格的长老不会轻易被激怒。他不会被别人的言语所迷惑。在艰难中，这种温和就会显现出来。所以上帝赋予了我们这一重要资格。在发生冲突和争议时失去宽容的心和温和举止的人，不应该成为监督或长老。

下一个资格是，长老不“争竞”。你如果一直听着的话就知道，这就是第3节中的第四个否定要求。它在那个肯定的要求——监督或长老必须温和之后。这节经文里其实有三个密切相关的要求，都与人的性情有关。这个方面的特殊性表明了上帝非常重视长老具备正确的态度和正确的性格。因此，这可以翻译为“不喜欢争吵”，意思是“不喜欢争辩、争吵或发生冲突”。意思是：一个人不会因任何原因而对别人怀有罪恶的仇恨，不会说别人的坏话或对别人怀恨在心。这样的人不会自我膨胀、骄傲自大，认为自己比别人强。所有这些有罪的表现都说明这人有争吵的灵。缺乏这种素质的人会经常挑剔别人，不断地批评他们的言行，并且总是与他人发生争论。那么，他会很难与其他长老相处，并且很难与会众中的许多人建立关系。他总有很多委屈

和争辩。他总会发现一些不对劲的事情。这样的性格不但很痛苦，而且对于长老履行职责来说也很麻烦。长老不应该总是心怀不满，而应该和平、和解，尊重他人胜过自己，并且应该宽容。我们所有人都想在别人身上找出缺点，这是很正常的事。但一个真正有资格担任长老职分的人必须靠着上帝的恩典克服那些有罪的倾向，除非他这样做，否则他就不应该在教会中担任职分。那么，有些人可能会想，这意味着什么？这并不意味着长老应该忽视罪或掩盖罪，称自己在避免一切争端。不，我们有理由并且确实有责任去解决罪的问题。我们将在以后的讲座中讨论这个问题。然而他的性格应该是令人愉快的。

下一个资格是，长老“不贪财”。这点仍在第3节。而这个词的直译就是“不贪爱银子”。“不贪财”就是不贪爱银子。在保罗的时代，银子通常被用作货币，因此我们并不局限这个词的字面意思，而是指“不爱钱”。爱钱意味着追求钱、服侍钱、以钱财为依靠、热爱钱。认为生命在乎家道丰富就是贪爱金钱。事实上，把金钱当成人生最重要的事，就是热爱金钱。保罗警告提摩太，那些一味追求财富的人将会陷入诱惑和网罗。他告诉我们“贪财是万恶之根”（提前6:10）。爱金钱和享乐，所有这些事情都与爱上帝相冲突。爱上帝是第一条也是最大的诫命，正如耶稣在《马太福音》第22章37节及后面的经文中告诉我们的那样。有些人心怀不平，曲解圣经，说基督徒有钱或拥有超过生活所需是错误的。但圣经根本没有教导这一点。反而教导说，财富的良好增长是来自上帝的祝福，我们用它来荣耀祂。在《申命记》第8章、《申命记》第28章和《箴言》第3章中都有相关记载。贪

爱金钱与人在上帝的祝福下拥有一定数量的财富是两码事。对于长老来说，要点是他们必须爱上帝胜过一切。为什么？因为你不能既侍奉上帝又侍奉玛门。你要么爱这个而恨那个，要么反过来。我们必须爱上帝胜过一切，祂赐予我们的财富，我们要用之于祂的国度和荣耀。

第十四个资格是，“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这里上帝在比较中告诉我们一组对照。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上帝的教会呢？这是第4和5节。这份资格清单有三个冗长的要求，这是其中第一个。虽然大多数要求都与人的性格有关，但这一条是少数需要一定能力的要求之一。长老的主要职责之一就是照顾上帝的教会。我们将在以后有关牧养的讲座中讨论这个问题。为了能胜任照顾教会这一职责，这人首先必须懂得管理自己的家。事实上，长老首先必须有能力管理好自己。这正是前面的资格所要解决的问题。自我管理，这是良好的行政治理的基础。一个不能很好地管理自己，却试图管理他人，或希望他人接受他管理的人，是一个假冒为善者。经文接着说，长老必须好好管理自己的妻子和儿女，让他们按上帝的律法有顺服和服从的心。换句话说，让他们在家中必须敬畏、尊荣、尊重和有序。长老必须真正管理好自己家里的一切事物。我的意思是，这可能包括仆人、雇员、财产和他的生意等等。他必须证明自己有能力和妥善管理自己的事务，具有良好的判断力和自我约束力。因为如果缺乏这一点，这人就无法照顾上帝的教会。他若缺乏能力，也会缺失必要的尊重和权威。论述的焦点是从小到大——从较小的责任到较大的责任。如果一个人对小事忠心，他就能担负更大的事情。回想

一下《马太福音》第 25 章 14-30 节中耶稣讲的比喻。一个人在被信任去照顾上帝的教会之前，他必须管理好自己的家，包括他自己、他的家人、他的日常事务等等。如果他的儿女不忠，或不听话，或在家中过着丑恶的生活，或他的妻子叛逆，那么他就不适合管理上帝的教会。所有这些都反映了经验，不是吗？一个人经受考验，通过经验证明自己管理他人的能力。

这些经文并没有提到他家以外的儿女。《约书亚记》第 24 章 15 节说：“至于我和我家，我们必定侍奉耶和華。”这并不是在谈论那些已经长大、结婚并有自己家庭的儿女。他们不在这人自己家里的监督、权柄和管理之下。当然，这些经文也没有要求他所有的儿女都信主。这点只有至高的上帝才能做到。但无论是否信主，他们都必须保持良好的秩序，顺服他们的父亲，服从上帝的律法标准。

下一个资格是，长老不能是“新手”。他不应该是一——从字面意义上讲，这个词的意思是“新栽种的”。你可以有新加入主耶稣基督教会的人。他们刚刚信主。他们是新信徒。保罗说这也是一种资格。如果一个初信主的被任命为长老，他很容易变得自大。正如保罗所说，他会变得骄傲和自高自大。他的骄傲会使他看不清真相，并让他做出错误的判断。第 6 节，这个词的含义进一步表明了，人可能会“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这种后果当中。初信的信徒突然承担看顾会众、教导和管理教会的责任，会很容易变得骄傲，很容易陷入虚假的自信。要使罪人成圣，需要上帝的恩典，即需要圣灵的帮助以及上帝的话语。因此，谦和、智慧、自守以及长老所需要的所有这些品质都不是一朝

一夕就能促就的。它们是成长和成熟的一部分。学习和实践这些事情，治死、消除属肉体行为，结出圣灵的果实都需要时间。圣经教导我们，上帝试炼我们，管教我们，好在祂子民身上结出这些果实。但初信者却不具备所有这些经验。《希伯来书》第 5 章末尾看到，他们必须从吃灵奶转为吃干粮，以圣言为食物。他需要成为一名成熟的信徒，然后才能成为教会的长老。因此我们认识到这是危险的。在《彼得后书》第 2 章 4 节中，上帝讲到了上帝如何将犯罪的天使丢在地狱，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审判。上帝判处魔鬼永远受刑罚。保罗说骄傲会导致毁灭。这不等同于谈论一个人的年龄。因为可能有一个刚刚信主的老年人，也可能有一个实际上具有多年成熟生命的年轻信徒。无论年老或年轻，初信的信徒都不应成为长老。一个人作为基督徒的成熟度对于长老的职分来说很重要，比他的年龄更重要。即使认为人类具备能力，可以不断学习，但这些本身并不足以使一个新手、刚刚信主的人有资格担任长老之职。正如我们所见，这将是一场灾难，导致骄傲，并最终导致魔鬼的刑罚。年轻的教会需要一段时间才能选出有资格的人担任长老。在他们被呼召为担任长老或托付圣言的牧师之前，我们还需要时间来观察他们的信仰是否成熟。

第十六个资格是，“监督也必须在教外有好名声，恐怕被人毁谤，落在魔鬼的网罗里”（提前 3:7）。保罗在这里新起了一句，但他将其与前面的经文紧密联系起来，以便清楚地表明这也是成为长老的必要资格。一个有资格成为长老的人，他的生命必须这样，甚至让非信徒、教会外的人，都为他做美好的见证。他们也许不认同他的信仰，

但他们应该不得不承认他正直、智慧，受人尊重，他在日常生活中没有可指摘的丑闻，等等。换句话说，长老不能是一个伪君子，做一套说一套；或者在信徒面前说一套话，但在日常事务中行事却与蒙召的呼召不相称。毕竟，长老经常花很多时间与非信徒一起工作。因此他们对他的评价很重要。他们可能憎恨基督，他们可能憎恨他的基督信仰，但他们不应该能够对他有任何合理的指控。他的品格是无可指责的。记得保罗在《歌罗西书》第4章5节中所说的话，当时他谈到我们要用智慧与外人交往。如果一个长老在认识他的非信徒当中没有良好的见证，他就有被人毁谤和陷入魔鬼网罗的危险。这是对不当行为的责备。不信者会对行为不当的人进行辱骂和羞辱。而这反过来又对教会本身产生了影响，因为他们不只是辱骂这个人，他们最终还会亵渎基督，并因此蔑视祂的教会。而不信的人常常寻找机会嘲笑基督和祂的教会。我们必须小心，不要落入魔鬼的陷阱或网罗，陷入这些严重的罪恶中。关于魔鬼的网罗，还有很多其他的事情可以说。一个在外界没有良好见证的人，通常是心怀二意的。他没有全心全意地侍奉上帝，因此教会不应该信任他来领导和牧养群羊。我们需要忠心的人。我们需要真心的人。我们需要那些无论是私下还是公开、无论是在教会里还是在世界上，都一心一意为基督的荣耀而活的人。我们需要能够坚持和捍卫圣经真理、反对敌对真理的人。所以在这里，假冒为善是必须谨防的。一个人在工作和商业交往中所做的一切都是重要的。这是他身份的重要标志，也是他担任职分的资格。所以，上帝说，这种人应当无可指责，这样他就不会陷入网罗的危险。

这就是一长串资格清单。在本讲中，我们完成了对《提摩太前书》第3章中关于长老的资格和敬虔品格的探讨。下一讲，我们将把注意力转向长老的教义，我们将看到，他相信什么以及他如何持守真理，也是他的职责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第五讲：教义

罗伯特·麦考利牧师（Rev. Robert McCurley）

放眼世界，我们会发现教会曾经繁荣兴盛的地方，现在却没有任何福音见证。新约圣经提到的一些地方正表明这一光景。保罗、提摩太、亚波罗和其他人在以弗所事奉的是一个充满活力的教会，但如今那地却成了一片属灵荒漠的代表。在世界的其他地方，到处仍有残存的教堂遗址，它们曾经为福音作出过闪耀的见证，如今，虽然教堂仍然存在，但讲坛却早已摒弃了圣经的真理。只剩下昔日曾经辉煌的空壳。

在《启示录》的开篇，基督称祂的教会为“灯台”，并告诉我们基督自己在教会中间行走。祂就在祂子民的聚集当中。教会就如山上的一盏明灯，照亮黑暗的世界。但教会的光可能会熄灭。基督可以移走灯座和灯台，正如祂在《启示录》第2章和第3章中警告我们的那样。上帝曾经同在过的地方，门上有可能写着“Ichabod”，意思是“上帝已离去”。历史见证了这种危险。紧迫的问题是，为什么会发生这种情况？曾经敬虔的教会怎么会变成不再相信、不再渴慕，且不再宣扬福音和圣经真理的地方呢？很多时候，答案其实很简单。人们，特别是教会中的长老们，未能信守他们所做的承诺。我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呢？

从历史上看，在长老宗和改革宗教会中，当基督选立长老服侍祂的教会时，他们经由会众选举、按立并就职。在就职时，他们宣誓要维护该教会在信仰告白和教理问答中包含的全部圣经教义。他们受上帝和良心的约束，有义务主张、捍卫和维护这些宝贵的圣经真理。但当受到压力时，他们就修改和调整他们的承诺。当那些声称有新见解和新亮光的新思想出现时，就要求人们放弃对以往真理的固守。人们开始放松对以往真理的坚持，转而青睐当前流行的潮流。这种改变首先发生在他们的心里，然后才会在他们的口中显现出来。沉默随之而来。以往的真理依然存在于誓言中，但人们却不再宣扬它们。然后他们开始反对它们。最后，他们彻底摒弃了它们。他们信誓旦旦地进入了长老团，但在任职期间，违背了诺言，背叛了他们的认信。这给我们带来了什么启示呢？这强调了圣经教义的重要性，特别是长老所信和所教导的。长老必须是坚持纯正教义，即纯正的圣经教义，并坚定不移的秉信之人。

在本系列讲座中，我们将讨论圣经关于新约中治理长老职分的教导。在第三和第四讲中，我们讨论了上帝对于被呼召担任长老的人所要求的圣经资格。在本讲中，我们将继续关注治理长老这一职分本身，探索圣经关于长老所持教义的教导。

首先，要坚守纯正的教义。圣经直接将长老所持教义与他们的资格联系起来。这体现在《提多书》第1章9节到第2章1节一段很长的经文中。保罗在《提多书》第1章9-11节中说：“坚守所教

真实的道理”，即长老“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因为有许多人不服约束，说虚空话欺哄人，那奉割礼的更是这样。这些人的口总要堵住。他们因贪不义之财，将不该教导的教导人，败坏人的全家。”请注意，这里首先说的是“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保罗本人是一位敬虔长老的典范，可以说在他生命和事工的尽头，他“那美好的仗已经打过了”并且“所信的道已经守住了”——《提摩太后书》第4章7节。他坚持并维护了真理。“坚守”意味着用尽我们的全力去坚持。如果一位父亲带着他的孩子在山中远足，他可能会轻轻拉住孩子的手，一旦孩子要滑倒，父亲会紧紧抓住他，也许会用双手，因为孩子的生命对他来说很宝贵。或者你可以想象两个年轻人拔河，分别用力拉绳子的两端。对方的用力反使他们抓得更紧、拉得更使劲。圣经真理也是如此。长老必须紧紧把握真理，拒绝别人把它拿走。

但长老必须用头脑和心灵坚守真理。他们必须熟知自己所信教义的圣经依据，但更重要的是，他们必须用心热爱和珍惜这些真理，将其视为自己珍视的东西。为什么？因为这是上帝的真理。正如保罗对加拉太人所说的那样，他们要对圣经福音的真理如此确信，即使天使所传与他们不同，他们也不会放弃真理。塞缪尔·卢瑟福（Samuel Rutherford）是十七世纪一位虔诚的神学家，他曾说过：“侍奉基督，拥护祂。祂的事业就是你的事业。在真理上要不让分毫，因为它不是你的，而是上帝的。”上帝和祂的真理是信实的、全能的、智慧的、纯洁的、深邃和良善的。你知道“信道是从听道来

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灵魂依靠圣经的真理、依靠纯正的教义来使人归信和成圣、获得安慰和圣洁。我们必死，但上帝的真理永远不会废止。只要世界尚且存在，它就必继续得到传扬和证实。长老们必须持定它，免得它从他们的手中、心中或头脑中被夺走。他们要持定纯正的教义。任何危险、权力、声望或引诱都不能使他们摇动。如果长老们不坚守纯正的教义，那么他们的会众又将如何坚持它呢？

请注意，保罗说要坚守“所教”。因此，长老必须首先学习纯正的教义，了解纯正的教义，维护纯正的教义，以便能够教导纯正的教义。长老必须通过学习来证明自己是上帝之言的合格学生，这需要勤奋和努力，这也是一种特权。他们受托保管的宝贝价值远超金银。认识到真正教义的价值将会防止人们忽视它。我们对上帝之言的渴求必须不断增长，而不应满足于我们已有的那点微薄的认识。这可以通过学习可靠的教理问答和信仰告白开始，它们是系统地认识圣经教导的绝佳工具。但目的是相信。目的是将我们所听之道与信心相结合，以温柔的心领受所栽种的圣言，相信并热爱它。否则，我们会像保罗所说的那样，陷入“常常学习，终久不能明白真道”的危险。若想成为老师（长老就是老师，我们将在未来的讲座中谈到），我们必须首先成为学生。勤奋学习的人才可以成为优秀的老师。这点上没有任何借口或反驳的余地。有人说他们没有时间。他们没有时间读书。他们没有时间学习。但人们总是做自己想做的事。他们会抽出时间做自己喜欢的事。问题在于改变我们真正想要

的。我们看到纯正教义的价值，那么我们要坚定地持守这些纯正的教义。

其次，我们要忠实地使用这些纯正的教义。在《提多书》第 1 章 9 节中，保罗继续说道，长老“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在这里你可以看到坚守真理的部分目的。你必须首先掌握真理，才能为了灵魂的益处使用真理。这一劝化实际上具有双重意义。首先，长老必须从圣经中确认真理，以便熟练地劝说他们相信真理。其次，他们必须准备好反驳错谬，即对质、反驳、拒绝并使错误的教导止息。回想当尼希米修建耶路撒冷城墙时，他的手下手中既拿着兵器又拿泥刀。他们既在保卫上帝的子民，又在修建锡安的城墙。

这段经文讲到劝化。“劝化”的意思是激发、激励、启发、挑战人们去实践真理。保罗所说的“纯正的教训”是指健全的教义，正如你在《提摩太前书》第 6 章 3 节中看到的那样：“若有人传异教，不服从我们主耶稣基督纯正的话与那合乎敬虔的道理。”纯正的教训是健全的教义，是合乎敬虔的教义，是滋养灵魂，赐灵命健康的食物。将圣经与愚昧、虚无而错谬的道理混合在一起是一种大罪。还记得《希伯来书》第 4 章 12 节的话吗？“上帝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这需要我们以敬畏之心对待圣经，而不是轻率、随意地解释，好像它并不重要一样。这是

最重要的事。相信错谬是一种严重的罪。人们认为生活中的罪、行为上的罪是需要重视的，而多少认为相信错谬是较轻的罪。事实并非如此，这对于长老来说十分重要。但劝化也意味着激发人们体尝纯正教训的甜蜜。健全的教义必须始终与劝戒相结合，将真理实际应用于心灵和生活。其后果是什么？最终是天堂和地狱。那些现在感觉不到真理力量的人将会在永恒的迷失中面对它的现实。长老们看顾灵魂。报福音传喜信之人的脚踪何等佳美！

长老所持的教义，即纯正的教义，会遭到反对，这反对来自撒旦、罪、教会内部引诱人的和教会外世界的敌对。豺狼进入教会，带着不纯正的教义——错误的教导。保罗将他们描述为争辩的人，即那些否认、反驳和抵挡真理的人。他们不仅对真理漠不关心，而且还大胆地歪曲基督的教训，公开反对真理。他们不甘心自己的罪被揭露，欲望被压制。他们可能像亚哈被米该亚激怒那样，这米该雅时刻面临“凶暴的豺狼”的危险，这是保罗对他们的称呼，他们“说悖谬的话”，还加深错谬。在《使徒行传》第 20 章中，他向以弗所的长老们发出了这样的警告。我们在《加拉太书》第 1 章、《犹大书》和《彼得后书》第 3 章中看到了这一点。旧约中有假先知，新约中有假教师。保罗在《提摩太前书》第 4 章 1 节警告那些教导鬼魔道理的人。他说：“他们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就是上帝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谢着领受的。”——《提摩太前书》第 4 章 3 节。因此，长老的纯正教义包含属灵的争战。关于真理的争论和辩论可能会出现。保罗在《使徒行传》第 17 章 17 节告诉我们：“于

是在会堂里与犹太人和虔敬的人，并每日在市上所遇见的人辩论。”亚波罗也是如此，在《使徒行传》第 18 章 24 节中说：“有一个犹太人，名叫亚波罗，来到以弗所。他生在亚历山大，是有学问的，最能讲解圣经。”且继续说：“在众人面前极有能力驳倒犹太人，引圣经证明耶稣是基督。”但是请记住我们在之前的讲座中学到的资格——长老必须为真理而战，但不争吵。他必须对真理保持教条式的坚持，而不是教条主义的态度。他应该提出圣经的论点，但不要争论不休。《提摩太后书》第 2 章 24-26 节说：“然而主的仆人不可争竞；只要温温和和地待众人，善于教导，存心忍耐，用温柔劝戒那抵挡的人，或者上帝给他们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叫他们这已经被魔鬼任意掳去的，可以醒悟，脱离他的网罗。”因此，要坚守真理，还要正确运用纯正的教义。

第三，我们有纯正教义的传承。请注意，《提多书》第 1 章中特别强调的是维护提摩太和提多所领受的使徒的教训。当他写信给提摩太时，他预先警告说“危险的日子”必会到来——《提摩太后书》第 3 章 1 节。那个快速到来的时代的一个标志是人们会“敌挡真道”——第 3 章 8 节。其中包括那些自称是基督徒但“厌烦纯正的道理”和“掩耳不听真道”的人——第 4 章-4 节。正如使徒所写，甚至他的一些同工都离弃了真道。你可以从第 1 章 15 节和第 4 章 14 和 16 节中看到这一点。提摩太对真理的执着，无论对于提摩太还是对于他所侍奉的教会来说，都是不可或缺的。保罗在《提摩太前书》第 4 章 16 节中对他说：“你要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训，要在这些事上

恒心。因为这样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听你的人。”长老对正确的教义负有责任。这在《提摩太前、后书》和《提多书》中反复强调。保罗在《提摩太前书》第 1 章 3 节中告诉提摩太，要嘱咐这些人“不可传异教”。

从历史上看，教会是通过长老们的明确承诺、发誓持守正统的信经、信仰告白和教理问答来达成这一点的。英文中的“信经”一词源于拉丁语“credo”，意思是“我之所信”。因此，信经只是我们所信圣经教导的阐述。同样，“信仰告白”一词，例如《比利时信条》或《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Confession”的意思是“承认”。例如，认罪就是承认我们的罪，或者承认上帝对我们的罪的看法。同样，信仰告白是对真理教义的承认，或者认同与上帝在圣经中所说的教义。正如你所看到的，信经、信仰告白和教理问答指的是同一件事——肯定圣经所教导的真正教义的权威文献，因此要将我们必须信的真正教义与我们应该拒绝的错误教义区分开来。“正统”一词的意思是“正直的思想”，与歪曲的思想相对立。正统教义是指真正的教会历代所坚持的真正的圣经教义。信经和信仰告白为建立在真正教义统一性基础上的教会合一奠定了基础。《阿摩司书》第 3 章 3 节说：“二人若不同心，岂能同行呢？”我们必须在上帝圣言的真理上相一致。《哥林多前书》第 1 章 10 节说，“弟兄们，我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劝你们都说一样的话。你们中间也不可分党，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这种一心一意传讲同一真理的话语在新约中反

复出现。《罗马书》第 15 章 6 节：“一心一口荣耀上帝、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

信经和信仰告白为考核对圣经的忠实度提供了标准。如果有人 说：“我相信圣经”，那么，你相信圣经什么？你相信圣经教导什 么？你认为圣经关于这一特定问题或这一具体教义的教导是什么？ 信经和信仰告白提供了一个标准，查验他们是否真正忠实于圣经。 这很重要，即信经在教会中的位置很重要。《提摩太后书》第 2 章 2 节：“你在许多见证人面前听见我所教训的，也要交托那忠心能教 导别人的人。”

这对于我们在教会外传达的信息也很重要。耶稣说：“你们要 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 守。”——《马太福音》第 28 章 19 节及后面经文。信经和信仰告白 对于察验新出现的观点和道理非常重要。《帖撒罗尼迦前书》第 5 章 21 节说：“凡事察验”，也就是考核，“凡事……善美的要持守”。 这些信经和信仰告白加强了清晰性、增强了信心和对圣经真理的委 身。在《提摩太后书》第 1 章 13 节中，我们听到：“你从我听的那 纯正话语的规模，要用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心和爱心，常常守着。”教 会内部有这样的传承，即纯正教义的传承，以及一代一代接续传递 下去并保存、维护同一圣经真理的义务。用《犹大书》第 3 节的话 来说，就是“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地争辩”。因此，上 帝赋予长老这一责任，让他们发誓在主耶稣基督的教会中，在长老

的职分上维护圣经教义的纯洁性，并确保跟随他们的人也出于良心这样做。

在本讲的开始，我们说过，教会走向衰亡的原因之一是人们没有信守诺言。如果敬虔的长老们能够信守承诺，维护圣经教义，我们将继续看到教会的繁荣昌盛。

在本讲中，我们讨论了长老所持教义的重要性。教会需要忠心、可靠的人，他们会信守他们的承诺，坚持在教会中维护圣经的真理。下一讲，我们将关注治理长老的牧养责任。这是每个长老的主要职责之一——牧养上帝的羊群。

## 第六讲：牧养

罗伯特·麦考利牧师（Rev. Robert McCurley）

也许你曾经去过乡村，看到远处的山坡上有人在牧放羊群。或者你虽没亲眼见过，但可能见过这样的图画。牧人或牧羊人是照管、牧放、喂养或看守羊群的人。在过去，人们可以看到他手里拿着牧羊杖，那是一种结实的、多用途的棍子或手杖，通常末端呈钩状。他用这个工具来引导和保护他的羊。牧羊是世界上最古老的职业之一。牧人的职责是保护羊群的安全、保护它们不被野兽吃掉、并引导羊群。他的责任是确保羊群的安全和照顾好羊群的需要。在我们这个时代，有些羊群可能有多达一千只羊。牧人会牧放羊群，将它们赶到肥沃的草场，并谨防羊群吃到有毒的植物。牧人有时分组工作，或共同照看一大群，或各自带上自己的羊群，合并各自的职责。在圣经中这是一幅引人注目的画面，而且你肯定知道，这是一幅令人熟悉的画面，无论在旧约还是新约，常常提到羊和牧人。

正如我们将在本讲中看到的，它是理解圣经中关于治理长老教义的一个重要概念。在这个系列讲座中，我们思考圣经关于新约中治理长老职分的教导。上一讲，我们讨论了长老所持教义的重要性。在本讲中，我们将讨论长老在牧养上帝的子民，即基督的羊群中的角色和责任。

首先，我们来看大牧人。历史上最受欢迎的《诗篇》之一是《诗篇》第 23 篇。开头是这样的：“耶和华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我必不缺乏，或必不再有所需。牧人的图画传达着许多宝贵的内容。牧人带领、喂食、保护、背扛、哺育、医治并供养他们的羊。这体现了他们的温柔和关怀。基督自己就是祂子民的大牧人。祂被称为“好牧人”。在其他地方，祂被称为“大牧人”（来 13:20）或“牧长”（彼前 5:4）。祂的子民被称为“祂的羊”、“祂的羊群”、“祂的圈”。我们在《诗篇》第 95 篇 7 节中唱道：“因为祂是我们的上帝，我们是祂草场的羊，是祂手下的民。惟愿你们今天听祂的话。”大卫是《诗篇》第 23 篇的作者，是从羊圈中被选立为王，他曾经是一个牧人。《诗篇》第 78 篇 70-71 节说：“又拣选祂的仆人大卫，从羊圈中将他召来，叫他不再跟从那些带奶的母羊，为要牧养自己的百姓雅各和自己的产业以色列。”大卫把他在牧羊中所学到的知识运用到牧养以色列人的过程中。借此，他预表了基督，那位牧人一般的大君王。这说明，这条规则是为了我们所服侍对象的益处，不是吗？我们稍后会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我们首先看到，基督树立了榜样。祂是大牧人。例如《诗篇》第 80 篇 1 节这样描述基督：“领约瑟如领羊群之以色列的牧者啊，求你留心听！坐在二基路伯上的啊，求你发出光来！”或者，在《以赛亚书》第 40 章 11 节中说：“祂必像牧人牧养自己的羊群，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怀中，慢慢引导那乳养小羊的。”

旧约告诉我们上帝如何将祂的子民带出埃及，引导他们穿越旷野四十年，并安全地带领他们回到自己的土地。请听《诗篇》第 77 篇 20 节是如何描述的：“你曾藉摩西和亚伦的手引导你的百姓，好象羊群一般。”就像牧人一样，上帝亲自与祂的子民同在。祂保护祂的子民，并供应祂子民的需要。祂喂养他们，医治他们。上帝引导祂的子民进入肥沃的牧场。想一想《出埃及记》第 15 章 13 节中，当他们刚走出旷野时所说的话：“你凭慈爱领了你所赎的百姓；你凭能力引他们到了你的圣所。”上帝对祂的子民温柔、体贴和慈爱。

《何西阿书》第 11 章 4 节说：“我用慈绳爱索牵引他们，我待他们如人放松牛的两腮夹板，把粮食放在他们面前。”

在所有这些话语中，你可能已经注意到，我们所提的《诗篇》第 77 篇 20 节中，是上帝通过摩西，就是祂指定的人做领袖，来牧养祂的子民。而且摩西在生命的尽头，向上帝寻求一位继承者。他说到：“可以在他们面前出入，也可以引导他们，免得耶和华的会众如同没有牧人的羊群一般。”——《民数记》第 27 章 17 节。上帝这位大牧人，通过祂所指定的仆人来牧养祂的子民。这引出了我们的下一个观点。

其次，我们看小牧人。在新约中，上帝牧养祂子民的方式之一是通过长老的看顾，即小牧人，他们是在基督这位大牧人手下做牧人。上帝在《耶利米书》第 23 章 3-4 节中就曾应许过：“我要将我羊群中所余剩的，从我赶他们到的各国内招聚出来，领他们归回本

圈，他们也必生养众多。我必设立照管他们的牧人，牧养他们。他们不再惧怕，不再惊惶，也不缺少一个。这是耶和华说的。”或者如祂先前在《耶利米书》第 3 章 15 节中所说的那样：“我也必将合我心的牧者赐给你们，他们必以知识和智慧牧养你们。”

翻开新约，我们看到那曾经的预言：上帝必要如此行，祂必把牧人赐下。看哪，祂所做的正是如此。在《彼得前书》第 5 章 2 节中，彼得写信给长老们说：“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上帝的群羊，按着上帝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或者，想到保罗在《使徒行传》第 20 章 28-29 节中对以弗所长老们所说的话。他说：“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上帝的教会，就是祂用自己血所买来的。我知道我去之后，必有凶暴的豺狼进入你们中间，不爱惜羊群。”这两段经文都是针对地方教会的长老们写的。他们被呼召来牧养上帝的羊群。记得耶稣对彼得所说的话，进一步强调了这一责任。记得吗，耶稣三次问彼得是否爱祂？彼得三次回答说：“主啊，是的，你知道我爱你。”耶稣三次嘱咐彼得要照顾祂的羊，喂养祂的小羊——《约翰福音》第 21 章 1-17 节。这是指牧人对羊的照顾，即喂养它们、照料它们、引导它们、保护它们。这正是长老们应该给予或提供给会众的关怀。长老要用圣言喂养他们的会众，用纯正的教义劝戒他们，就像我们在上一讲中所听到的一样，向他们宣告上帝整全的旨意。但是长老们也应该保护他们的会众——免受错误的教义和那些误导他们的人的侵害。长老们应该以身作则，为会众树立敬虔的榜样，

让他们能够效仿。正如《以弗所书》第 4 章 12 节告诉我们的那样，他们要装备会众在耶稣基督的教会中服侍。长老们要明智地指导教会中的事务。因此，长老应该关心会众，温柔地给予他们可能需要的任何建议、帮助或鼓励。

这很重要，因为这实际上是长老的主要任务。他们的首要职责是牧养自己的会众。正如你所看到的，这意味着长老必须关心会众。他们必须十分关心。他们不只是关心自己的会众，而是照看他们。为此，他们必须了解他们。他们必须不只是知道他们的名字，还要知道他们的景况、他们的需要、他们的挣扎，以及所有其他信息，以便帮助认识他们。长老们应该去寻找他们，表现出主动性，跟进并询问他们的状态和灵魂。他们要给予会众灵魂所需的东西。有时会众自己还不知道自己需要什么，有时甚至不想要自己最需要的东西。长老都应当以基于圣经的爱来服侍他们的会众。在这一切中，长老们体现了基督，反映这位大牧人。因此保罗劝勉教会领袖：“我们又劝弟兄们，要警戒不守规矩的人，勉励灰心的人，扶助软弱的人，也要向众人忍耐。”——《帖撒罗尼迦前书》第 5 章 14 节。这种一对一的关怀，正是基督应许要赐给祂子民的，祂发誓要寻找丧失的，领回被逐的，缠裹受伤的，必要以祂的话语喂养他们。——《以西结书》第 34 章 16 节。

长老们就像大牧人基督一样，必须为了羊群做出这种自我牺牲。这种自我牺牲的观念很重要，因为牧人和雇工之间有着很大的

区别。“雇工”是指被雇来照顾羊的人。他们实际上并不关心羊。雇佣没有主人的意识。他工作是为了自己的利益，为了报酬或其他什么，而不是为了羊的利益。会发生什么情况呢？当困难出现时，雇工宁愿抛弃羊也不愿让自己陷入危险。事实上，耶稣在《约翰福音》第 10 章 11-15 节中关于自己说到这一切，不是吗？“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若是雇工，不是牧人，羊也不是他自己的，他看见狼来，就撇下羊逃走；狼抓住羊，赶散了羊群。雇工逃走，因他是雇工，并不顾念羊。我是好牧人，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正如父认识我，我也认识父一样，并且我为羊舍命。”为了上帝的子民，长老们付出无私的爱。他们倾注自己的全部生命来谋求这些宝贵灵魂的福祉，他们愿意付出一切代价来照顾、喂养、照料和保护上帝的羊群。这是第二点，我们看了小牧人。

第三，我们要讲牧养性的探访，或者家访。当保罗在《使徒行传》第 20 章 20 节中对以弗所的长老们讲话时，他讲到：“你们也知道，凡与你们有益的，我没有一样避讳不说的。或在众人面前，或在各人家里，我都教导你们。”他在第 31 节继续嘱咐他们：“所以你们应当警醒，记念我三年之久昼夜不住地流泪，劝戒你们各人。”按照保罗的模式，基督教会的长老们历来都致力于探访羊群的家庭。这涉及到亲自、面对面地对个人灵魂进行具体的关怀。这超出了牧师公共布道的职责范围。在十六世纪，有一份名为《苏格兰第二戒律书》（*Second Book of Discipline*）的文献。这是一份描述那段时期教会如何运作的文献。在第 6 章第 5 段中，关于长老这样说：“牧师

和神学博士应当勤于教导，辛勤地播撒圣言的种子，而长老也应当仔细在会众中寻找所结之果实。”这确实是一幅美丽的图画。在讲坛上，种子被播撒到人们心灵的土壤中，圣言被播撒到他们的灵魂中。长老们应该置身于羊群中，他们在羊群中间走来走去，寻找好种子的果实，以便能够培育它，浇灌它，修剪它并照顾它。

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之一是与他们在一起，进入他们当中与他们相处。牧养性的探访，或作为长老访问会众的家，有一个目的，即为服侍他们。目的是为了照看他们。所以长老们来探访并不是为了进行审问或者有其他目的。目的就是服侍他们。这也不只是一次社交目的的探访。教会生活中还有很多其他机会进行社交性探访。但是，牧养性的探访实际上是长老们按既定的时间走访，为要服侍会众，为他们的灵魂提供帮助，对他们的特殊需要和具体需求表现出个人兴趣。这是通过提出具体的问题来完成的。会众有何疑问？他们正在挣扎什么呢？针对他们的情况，他们在哪些方面需要有益的辅导？他们对所听过的讲道或者教会里发生的事情有哪些疑问？他们在婚姻、子女、工作见证以及许多其他方面需要什么帮助？人们会带着问题前来，而你实际上能够为他们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这对他们来说非常有意义。

长老探访的频率会有所不同，这取决于会众的需要、会众的规模、长老的人数等等。甚至可能有一些教会，每年只有一次固定的探访。在我们自己的教会中，通常每年会有两次。当然，这是在其

他探访之外的。当紧急情况发生并出现危机时，一个家庭可能会打电话给他们的一位长老，说：“我遇到了困难，需要帮助。我需要一些建议。”这很重要。我们需要做好准备，在他们最需要帮助的时候伸出援手。我在这里所说的，是这以外的探访。这是一个固定的探访。从看医生的角度来思考一下。如果你病得很重，你可能必须去看医生以获得治疗。但有时我们也会进行所谓的“健康检查”预约，当你例行去看医生时，他们会检查你的生命体征和体温，并询问你的状况。这是这类的检查。作为长老，他们也需要做这些。

正如我所说，这种模式并不是一次社交性探访，而是有意图、有目的的探访。并且应该提前通知会众，长老即将到来，他来的目的是为了服侍你们、照顾你们，解释这次探访的形式，并切实要求他们做好准备。因为他们准备得越充分，访问就会越富有成效。长老来了，他可能打开圣经并阅读一段经文，并询问他们特别需要祈祷的事情。这是开始探访的一个好方式。然后我们可以继续，询问他们的状况如何。他们是否经常进行家庭敬拜？他们是否需要帮助来了解如何更好地做到这一点？孩子们是否正在学习教理问答或经文背诵？这并不是为了考查他们，而是为了鼓励他们。你要了解孩子们在做什么，以便给他们一个表达自己的机会。这对他们做得好的方面起到鼓励、强化和推动作用。探访提供了这样的机会。探访的内容可能有所不同，但通常包括阅读圣经，简短的劝勉，为具体的事情祈祷，询问他们可能有什么样的担忧——对教会的，对他们听过的讲道的问题，他们的工作、家庭和未来的打算，帮助他们领

受上帝的话语并将其应用到他们所面临的具体问题上。这是一种牧养的方式，事实上，这是牧养的唯一方式，但它确实为长老们实现对羊群的牧养提供了一种具体而实用的机制。

在某些教会中，你可能会把会众按照家庭的数量分成不同的组、不同的区域，由不同的长老负责。一位特定的治理长老具体负责一个指定的小组，另一位治理长老负责另一个小组，依此类推。所有的长老，包括牧师，都对整体负有责任，但这种分工可以很好地确保没有人被忽视。

长老们忠心且组织良好进行探访，这一模式好处很多。一方面，它加强了长老的作用。人们越来越意识到，教会实际上是由多个人管理的，而不仅仅是一个人，也不只是站在讲台上的牧师来管理。他们意识到所有这些都肩负着照顾他们灵魂的责任，并且在教会里他们共同支持上帝圣言的教导。你还会注意到，如果探访制度组织良好，长老们通常能够在问题变得严重之前就发现潜在的隐患。他们实际上能够帮助会众，不是等到一切爆发，而是在问题变得更糟之前，就以爱心和温柔的态度帮助他们解决问题。而且，当进行定期探访时，至少有机会，每年一次，或两次，无论频率如何，让会员们表达任何他们对教会目前情况的担忧。他们不会把担心藏在心里，或只对别人讲，而是能够向那些接受监督他们的人表达出来。这有助于长老发现并解决潜在的问题。它还确保照顾到那些可能被忽视的人，也就是那些处于教会边缘的人。长老的探访让

那些往往被忽视的人感受到，他们作为教会成员受到重视。我们经常看到，在分别时人们受到极大的鼓励和安慰，若非如此，他们不会有这样的感受，因为他们意识到自己在教会中的地位是多么重要，他们是多么被需要，以及他们的生命、见证、团契和鼓励的话语对他人是多么重要。

这对于每个教会来说都是如此，而不仅仅是已建立的教会和更大型的教会。哪里有羊，哪里有羊群，哪里就需要一对一的牧养。这意味着，即使在教会的初创阶段，也需要一对一的牧养。在那一阶段实施这一政策非常重要。在早期，可能没有很多长老，或者根本没有长老。但一旦长老在教会中被设立，有必要尽快与在他们中间劳苦的牧师分担牧养工作。

但除此之外，另一个好处就是它给长老们自身带来的益处。看到会员们生命的果子和属灵的成长，看到上帝在他们生命中成就了从未听说过的事情，看到他们取得的进步以及上帝赐予他们的胜利，可以感受到很多的喜乐。事实上，长老们自己在很多方面都在成长。在牧养上帝子民的过程中，长老们运用他们的恩赐，逐渐成熟，灵命不断加深，教义知识和牧养能力也不断提高，因为他们忠实地履行着照顾羊群的职责。这些恩赐必须得到运用，运用得越多，长老们在牧养灵魂的能力上就越发加增。经验得越多，对他们的帮助越大。

当然，对会众还有许多其他影响，例如影响参加公共敬拜。你来到他们的家里，到他们自己的地方，在他们自己的环境中拜访他们，这种投入往往会影响他们去参加公共敬拜，去听上帝圣言的宣讲，等等。长老这样耐心的探访是鼓励会员不可忽视聚会的一个重要部分，正如《希伯来书》第 10 章 25 节所说：“你们不可停止聚会，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

探访构成了一个实际的组成部分，以确保在主耶稣基督的教会中，牧养和关怀灵魂始终是优先事项。在今后的讲座中，我们将继续讨论实现这一目标的其他方法。

在本讲中，我们思考了整个牧养理念的圣经基础。我们已经看到，主耶稣基督自己就是那大牧人，除非看到基督自己为祂的羊群所做的，否则我们永远无法理解牧养的含义。我们还看到，上帝通过治理长老这一职分提供了人作为器皿来实施牧养，而最好的治理长老是那些最能效法和反映主耶稣基督自己这一榜样的，他们以温和慈爱照顾上帝的羊群。牧养是长老的主要职责。在接下来的讲座中，我们将继续详细探讨长老职位的其他具体角色和责任领域。